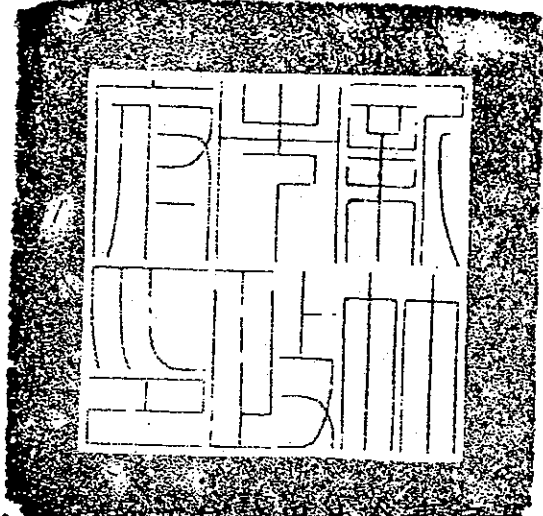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觀行字第0980109553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轄管範圍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法令事項及南寮休閒舊港水域遊憩活動、港南運河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
依據：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交通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交路字第093B000012號令頒「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在本轄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交通部訂頒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 二、本府94年1月25日府交觀字第09400085362號公告及95年8月23日府交規字第0950084678號公告自本公告日起停止適用。
- 三、南寮休閒舊港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事項如下：
 - (一) 活動種類：限提供遊客遊樂用途之獨木舟、水上腳踏車等或其他非動力方式之水上遊憩活動。
 - (二) 活動範圍：本市南寮休閒舊港，新港段1099、1099-6等區域範圍內。
 - (三) 活動時間：
 1. 四月至十月期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止。
 2. 十一月至三月期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止。
 - (四) 活動行為：



1. 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發布時，應停止一切水域活動。

2. 經營水上遊憩活動，應經本府核准使得營業。

(五) 未盡事宜悉依照「發展觀光條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港南運河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事項如下：

(一) 活動種類：限提供遊客遊樂用途之獨木舟、水上腳踏車等或其他非動力方式之水上遊憩活動。

(二) 活動範圍：本市港南運河，自第一座拱橋至第四座拱橋區域範圍內。

(三) 活動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止。

(四) 活動行為：

1. 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發布時，應停止一切水域活動。

2. 經營水上遊憩活動，應經本府核准使得營業。

(五) 未盡事宜悉依照「發展觀光條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市長 林政則